

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发热议——

以“对症下药”的改革构建创新体系

本报记者 余惠敏 韩霖 沈慧 杜芳

视点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的全方位部署，切中发展要害，提出对应“药方”，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共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一经公布，立即引起了经济、科研等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

抓住创新的“牛鼻子”

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用一项项保障和激励措施，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激情，解决社会创新的内在动力

提起《意见》，曾先后两次参与科技进步法起草工作的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李新男颇为兴奋，他认为，《意见》的一个亮点是“找准了社会创新的内在动力”。

意见明确，将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这一下就放开了，免了有些人打着‘国有资产流失’的旗号限制科研人员分享其应得的‘劳动成果’，充分体现了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导向。”李新男说。

《意见》提出，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

“这表明收益比例可以高达百分之百，毫无疑问，这将大大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李新男说。他告诉记者，过去常讲“科研院所创新动力不足”、“高校、企业创新积极性不高”等，其实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创新的内生动力。“根据经济学家熊彼特的说法，创新活动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因，而刺激人们进行创新的主因是它能带给人更多财富，在短期内甚至可能创造超额利润。《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谓抓住了创新的‘牛鼻子’。”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周建中也认为，《意见》中的措施，可以让科研人员更富创新激情。“总体导向是为创新发展服务，让科研人员更注重科研工作的实际贡献，并且有可执行度比较强的细则。”例如，在评价制度改革方面，《意见》提到“分类考核”、“同行评价”，评价标准要突出质量导向，这些都是科研人员期待已久的。“评价体系不一刀切，不是单纯看发文章数，而是从资源导向向实际贡献导向转变，这是一个好现象。”

周建中说，要构建更高效的科研体系，光发文件不够，“在操作层面如何执行，是我最关心的问题。能否执行下去，才是改革成败的关键。”



理好创新的“钱袋子”

强化金融创新功能，切中创新发展需求要害，针对创新资金从哪里来的问题，提出多渠道解决方案

对于《意见》中提出的“强化金融创新功能”，中国风险投资公司高级副总裁李爱民用4个字来形容，“切中要害”。“这次的政策要真正落到实处，切实解决行业内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李爱民说，“如果没有人种小树苗，那未来的大树也无从谈起，创新型企业就是破土而出的小树苗，新的政策提出要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就是在为小树营造好的生长环境，鼓励投资机构向创

新型小微企业投资，让他们获得更多的支持。”

从事网络安全信任的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CEO蔡善谦表示，《意见》对企业来说是很大的利好。他认为，政策找准了创新规律的“穴位”，尤其是强化了金融创新的功能。对于创新创业来说，如果把知识和人才比作肢体，那资本就是血液。他期待更加具体、可操作的配套细则尽快出台。

“创新型企业要解决资金困难，有3个方法，个人投资、平台融资、银行贷款。新政策在这3方面都有很大突破。”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桂曙光说，鼓励天使投资，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等多项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支持，让小微企业有了进一步融资的平台。

构建健全通畅的创新生态链

韩霖

从一个“点子”开始，到形成一个能创造价值的企业，需要很多要素，而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创新的生态链。从为企业融资的“造血系统”，到优胜劣汰的“代谢系统”；从知识、人才组成的“肢体”，到资本流动的“血液”，只有健全、通畅的构造，才会有健康的肌体，而“通”和“全”就是衡量创新体系健康与否的标准，也是通过改革“对症下药”的目标。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市场导向

机制，强化金融创新功能，激励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科研体系效能，这一系列的系统设计，构建了一个闭环式的、符合创新规律的体系架构，力图从根本上破解政策之间“闹别扭”，和实际情况“拧巴”的“病根儿”。然而，要想使完善的顶层设计转化成创新的效能，还要用细化、可操作的政策组合来落地，这才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而一个健康的生态，可以使那些创新企业自然地破土而出。

健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成为农业节水的重要突破口。明晰农业水权，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等，都将成为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的重点

“我们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的重要突破口。”在日前举行的“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新闻通气会上，水利部农水司副司长倪文进说。这意味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成为今年水利改革重头戏。

农业水价一直是水利领域的敏感地带。过去，大家意识不到水的商品属性，认为灌溉用水不该收费。有的地区，水费收不上来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而就现行的农业水价标准来说，普遍存在偏低的问题。很多基层水利工作人员反映，当地“只是象征性收取，远达不到供水成本。”这势必造成两个后果：一是水费难以维持排灌工作的正常运行；二是农民的用水行为很难被约束，节水意识不易被调动激发。

在我国，农业是用水第一大户，农业用水方式比较粗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低于0.7至0.8的世界先进水平。立足我国现有的水资源条件，农业必须节水。除了加快升级水利基础设施，我国目前最需要的是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在此背景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为重要突破口。“通过改革，要让水价更好地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发挥水价在节水中的杠杆作用，激发农民的节水动力。”倪文进认为。由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复杂性，我国采取了试点先行的办法。在2013年试点的基础上，2014年又在27个省份80个县开展了试点工作，目前已取得探索性、阶段性成果。

通过总结经验，倪文进透露，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会优先选择排灌设施比较好、用水量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具体操作上，首先要明晰农业水权，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我国目前正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经有80%以上的县明确了用水总量，下一步要把农业用水总量进一步分配到灌区和农户。同时，对不同地区的主要农作物灌溉都要采取用水定额管理。”在保证农民定额内基本用水需求的同时，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倪文进介绍说，根据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农业水价既要反映农业供水成本，同时也要反映水资源的稀缺性，所以，要分不同类型的地区、不同类型的作物来合理确定农业供水价格。“总体思路上，粮食作物因为涉及国家粮食安全，总体上还是按供水成本确定；而对经济作物，特别是规模化的经济作物种植区，要适当考虑供水成本加微利，这样也可以让一些社会资本愿意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他说。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把水节下来，但又不能过多地增加农户的灌溉成本，这需要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倪文进介绍说，这些年，各地在试点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比如，河北等地探索的“一提一补”机制：“提”就是将水价提高，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补”就是将水价提高的部分和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节水调节基金，按面积等补贴给农民。通过灵活的机制，实现水价虽提但负担不增、用水减少但效益增加，调动农民参与和支持改革的积极性。

本报记者

张雪

拨动

交通运输部回应“高速公路亏损被夸大”的质疑：

收费期限与企业是否举债无必然关系

本报记者 齐慧

2014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3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媒体和公众对此十分关注。针对近期部分媒体的质疑，日前，交通运输部新闻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交通运输部新闻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收费公路统计是一项具有法律效力和权威性的行业统计。按照《统计法》，交通运输部制定了《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并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后执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最终由交通运输部汇总发布。

《统计公报》中的数据与审计署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基本一致。审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政府

你呼我应

收费公路贷款期限与收费期限不匹配。收费公路的亏损被夸大？

不存在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的规定，贷款期限与偿清债务概念不同，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与企业是否举债无必然关系

还贷高速公路债务余额为1.94万亿元；《统计公报》则显示，截至2013年12月底，政府还贷公路债务余额为1.97万亿元，其中300亿元为下半年新增债务。

针对有些媒体称收费公路贷款期限都在15年内，与收费期限不匹配，因此收费公路的亏损是被夸大的问题。该负责人表示，首先，不存在贷款期限不超过15

年的规定，我国收费公路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一般在15年以上，如重庆市丰都至忠县、铜梁至永川、酉阳至沿河等3个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合同期限均为30年。

其次，贷款期限与偿清债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收费公路债务是多渠道分期、分批、滚动举借的，其中既有长期项目贷款，也有短期流动资金，还有有

偿集贷款，是多笔债务的组合。因此，收费公路项目中某一笔15年的贷款到期，并不意味着项目所有债务已偿清。

最后，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与企业是否举债无必然关系。与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是为了偿还政府债务不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是按照企业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至于投资的来源是自有资金、股市融资、企业债券还是银行贷款，并不影响收费期限的确定。

“今后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将作为一项长期制度坚持下去。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评估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发布后的政策执行效果，将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明确和细化定期公开的具体内容。”该负责人表示。

黄河滩区建起光伏电站



目前，在河南兰考县谷营乡黄河滩区，已建成200MW光伏电站，预计年发电量约2.6亿千瓦时。图为河南兰考县谷营乡黄河滩区建成的光伏电站。

新华社记者 李安援

本版编辑 王薇薇 温宝臣

美编 吴迪